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78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全省普通高校开展 2017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经研究,决定对全省普通高校2017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进行省级抽查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17年12月10日—12月15日。专家组赴各地现场抽测时间,原则上6天左右。

二、专家分组、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委托安徽师范大学进行。专家分组及负责抽查复核的高校见附件。请各高校确定1名联系人,并在12月4日前主动与专家组组长对接。

三、抽查范围与方法

- 1.对仍在招生的全省普通高校全部进行随机抽测。
- 2.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合肥师范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已接受教育部专家组的抽查复核,不再进行省

级抽查复核。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为体育类高校,不参加 此次省级抽查复核。

- 3.每个高校随机抽取一个院系。每个院系只抽查大一、大二、大三(高职高专只抽查大一、大二),抽查院系每年级抽60人(男、女各30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一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测试,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由学校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抽测工作组可另外抽取其他学生补足测试人数。
- 4.被抽测学校提前向抽测工作组提供抽测年级学生名册。抽测学生名单由工作组在开展抽测的前2天确定,并通知学校。
- 5.抽查测试工作由省抽查专家组负责完成,被抽查学校要安排好时间、场地、工作人员,做好测试期间学生的医疗、安全工作。在测试前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参加测试的学生应穿运动服、运动鞋。测试时,要组织学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避免出现运动伤害。如遇雾霾、大风、大雨等不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气,抽测可延期进行。
- 7.具体测试项目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执行。

四、其他事项

- 1.教育部已抽查复核的高校,省级数据分析使用教育部专家组抽查复核的数据。
 - 2.被抽测的学校,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测试工作尚未结束或正在进行,已参加省级抽查复核的学生,不再另外参加该校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可将其抽测数据直接上报教育部数据系统。

4.各高校要结合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统筹做好抽查的组织工作。请被抽测高校协助解决好抽测专家组在当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等问题。

5.抽测工作期间,各校及抽测专家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方便基层,节俭办事,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附件:专家分组及负责抽查的高校



(此件主动公开)

专家分组及负责抽查的高校

第一组:组长 刘应 15055325952

负责高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财贸职 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第二组:组长 林孱 18815551898

负责高校: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皖南医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中医 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组: 组长 高守东 15605530077

负责高校:安徽大学、安徽三联学院、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第四组:组长 王结春 13805538895

负责高校: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淮南联合大学、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第五组:组长 卢玉 13955387202

负责高校: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组:组长 沈建文 13655535217

负责高校: 蚌埠医学院、安徽财经大学、蚌埠学院、安徽科技学院、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第七组:组长 杨向明 13956173510

负责高校: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新华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万 博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合肥滨湖职业技术 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共达职业 技术学院

第八组:组长 王小双 18856629092

负责高校: 皖西学院、六安职业技术学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组:组长 王芳 13637130885

负责高校: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人口职业学院、安 庆师范大学、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省 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组:组长 毕超 18755336621

负责高校:宿州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淮 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亳州学 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一组:组长 叶世俊 13865530359

第十二组:组长 赵永兴 18856619110

负责高校: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工业大学、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巢湖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冶金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三组:组长 崔琼 13339031009

负责高校:阜阳师范学院、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阜阳科技职业学院、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旅游职业学院